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省林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增强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意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漯河市组织对全市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目标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总体目标：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加快森林漯河建设。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开展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新药剂药械应用技术研究及推广使用，降低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目标 1：中央财政造林面积 0.2875 万亩。其中临颖县 0.1095 万亩、舞阳县 0.08 万亩、郾城区 0.03 万亩、源汇区 0.021 万亩、召陵区 0.047 万亩。

目标 2：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4.5

万亩。其中市森防站 5 万亩、临颍县森防站 4.5 万亩、舞阳县森防站 4.5 万亩、郾城区森防站 4.5 万亩、源汇区森防站 3 万亩、召陵区森防站 3 万亩。

目标 3: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85%以上。

目标 4: 造林合格面积完成率 85%以上。

目标 5: 森林火灾受灾率 < 0.9‰。

目标 6: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0.38%。

(二) 中央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林业改革资金情况。

2022 年上级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70.3 万元，其中：

1、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 93.3 万元。其中临颍县 33.9 万元、舞阳县 28 万元、郾城区 10.5 万元、召陵区 13.5 万元、源汇区 7.4 万元；

2、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67 万元。其中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2 万元、临颍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9 万元、舞阳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9 万元、郾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9 万元、召陵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9 万元、源汇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9 万元；

3、中央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资金 10 万元下达至舞阳县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漯河市按照以上资金指标第一时间内全部分解下达到项目县区和项目单位，总计 170.3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2年项目县区、项目单位资金到位170.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022年中央预算资金下达到我市后，我们及时与市县财政部门对接沟通，2022年1月下拨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40.4万元，2022年9月下拨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9.9万元，市级财政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现象。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中央专项170.3万元资金到位后，项目单位和项目县区加快项目实施以及资金报账进度。至2022年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86.0157万元。项目实施后，取得较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资金93.3万元，项目县区收到拨付资金93.3万元，资金支出28万元。

(2) 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67万元，项目县区收到拨付资金67万元，资金支出48.0157万元。

(3) 中央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10万元，项目县区收到拨付资金10万元，资金支出10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严格执行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项目县(区)及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

定，加强对造林补助、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等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质量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进行支付兑现。

(2) 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加强对各项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的动态监控；项目资金支出项目实施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要求组织实施了政府采购。

(3) 做好会计审核及核算工作。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资料完整真实。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用途一致，资金使用都能做到规范，按程序上报和审批。项目管理有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专业技术能力强的工作人员。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完成造林面积 0.3206 万亩；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6.29 万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geq 85\%$ 。

(2) 质量指标

造林合格面积完成率 111.51%；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灾率 $\leq 0.38\%$ 。

（3）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111.51%；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geq 8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5%，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性影响显著；造林推动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发展成效明显。有效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同时服务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对我市生态建设及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的生态效益。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服务满意度达到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共 6 项：中央财政造林面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率、造林合格面积完成率、森林火灾受灾率、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前，已全部完成当年绩效目标任务。

（二）**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无。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督促相关科室、单位加快项目资金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支出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绩效考评的要求，我市组织人员对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实施情况、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综合的自评，自评认为 2022 年度已实施的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定目标。

开展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有利于加快推进林业项目实施进度及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发挥林业项目专项资金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我市将按照省林业局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 4 月 21 日